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至 110 年）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政策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成效。
- 二、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使本所順利將性平的觀念透過各服務方案或活動順利推展到區民日常生活中，讓男女都能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

參、實施對象：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區內民眾。

肆、實施期程：109 年至 110 年。

伍、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區長。

(二)成員：包括主任秘書(兼性別聯絡人)、各課室主管、性平承辦人；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有必要，亦得由性平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成員。

(三)會議召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

(四)辦理單位：社會人文課；人事管理員協辦。並另訂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方式及內容：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 1.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
- 2.性別聯絡人及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其中6小時應為進階課程。

(三)辦理單位：由人事管理員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 1.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涵，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 2.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本所網頁。
- 3.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二)辦理單位：各課室填(撰)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每年5月擬編概算時，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檢視性別相關計畫，並於所獲配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辦理單位：各課室編列並由會計室彙整。

五、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內容：

- 1.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所員工、本區人民團體、民間組織、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二)辦理單位：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並由秘書室彙整。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

(二)結合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針對本所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每年應辦理項目：以上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三、辦理單位：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並由社會人文課主政、人事管理員協助辦理

柒、計畫擬訂與評估

- 一、計畫擬訂：本實施計畫之擬訂應參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本所網站。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 二、成果提報：每年 1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